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 A股 600822

编号:临 2015-065

物贸B股

B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公告书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27 号），要求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关问题做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1 亿元，交易作价为 3 元。请补充披露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均经审计。（1）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 2014 年年报的差异，审计调整项目、金额及调整原因。（2）请公司详细列示各项资产减值项目的内容和金额明细，说明各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原因及计提减值的依据。（3）请公司详细说明所有资产减值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就上述内容发表意见。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涉及金额 24 亿元。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并补充披露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 根据公告书，对于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标的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担保额 655,000,000.00 元，实际借款额 470,837,893.29

元),上海燃料(或由其关联方)与上海物贸将尽快另行签订有关协议予以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担保的预计解除时间、具体解决方案,并判断上述关联担保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5. 标的资产中黑分公司和无锡分公司尚未全部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请公司补充披露尚未取得同意函的金额及数量占比,预计取得时间、公司的具体解决方案,并判断该事项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及相关中介于2015年12月24日之前落实上述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本函要求取得中介意见,请公司详细披露在未取得相关中介意见的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并在股东大会上向参会股东予以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